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參與國際糾紛解決替代活動補助申請表

(案號： )

104.7 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服務機關 |  | | | |
| 職稱 | (檢附在職證明及個人簡歷)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事由 | （檢附國際糾紛解決替代活動相關資料） | | | |
| 活動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申請補助  項目及金額 | 報名費 |  | | |
| 交通費 |  | | |
| 生活費 |  | | |
| 總計申請補助金額 |  | | |
| 初審意見 |  | | | |
| 複審 | □ 否准  □ 核可  審查人(簽名)： | | | |
| 備註 | 1. 申請人保證本件申請資料均屬真實。 2. 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辦理本件補助申請及相關事宜之用。 3. 申請人同意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有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費用，或未全程參與活動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得撤銷、廢止核可，不予撥付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   申請人(簽名)： | | | |

1. 申請人應檢附在職證明及個人簡歷。在「申請事由」敘明本次活動之主辦單位、活動名稱與內容，以及與糾紛解決替代機制之相關性，並檢附相關資料。
2.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欄應註明幣別及金額，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並應扣除生活費中相當該部分之金額。於活動結束返國後30日內填報「參與活動心得表」申請核撥及報銷費用。